**台州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TZCG-2018-GK093号**

采购项目：台州市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联动更新

采购单位：台州市空间地理信息中心

采购类别：服务类

集中采购机构：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8年 11 月 16 日

**招招标文件目录**

1. **投标邀请**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式、评标标准**
5. **台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委托，现就台州市空间地理信息中心台州市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联动更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欢迎具备本项目投标人的资质要求且能够及时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TZCG-2018-GK093号

**二、采购内容：**台州市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联动更新

**三、服务时间及地点：**2019年 4 月 1 日前完成全部测绘及数据处理工作，并提交浙江省测绘质量监督检验站通过验收。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供应商特定条件：

1、投标人均须同时具备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工程测量甲级资质、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的大陆境内企事业单位；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获取方式：网上免费下载，下载地址为http://www.zjzfcg.gov.cn或<http://www.tzztb.com/tzcms/zfcg.jhtml>

2、获取（公告）时间：2018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27日下午16：30止。

注：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六、招标答疑会**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招标答疑会

**七、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时30分整在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信大楼南面)三楼306室开标，请在此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八、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5万元**。投标人应于网上报名的同时根据网上自动生成的帐号（帐号随机产生，每个项目、每个供应商的帐号都会不一样）进行缴纳，未按上述要求报名缴纳的作无效处理，财务联系电话：0576-88685133。

**九、办理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

所有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均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网址：http://www.zjzfcg.gov.cn)，并通过审核及公示合格后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成为注册供应商。

**十、网上投标报名：**

 凡是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均需登录**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页面（<http://www.tzztb.com/tzcms/zfcg.jhtml>）**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十一、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法院（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截止时间为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将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并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三、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招标文件质疑及回复事项）

采购人名称：台州市空间地理信息中心

采购人地址：台州市市府大道465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517077

**（二）集中采购机构**

项目联系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685062 传真：0576-88685061

窗口联系人：阮女士（受理供应商注册及中标结果相关质疑）

联系电话：0576－88685121

地址：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8年 11月16 日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顶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 1 | 台州市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联动更新 | 台州市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联动更新 | 1 | 项 | 1218 | 2019年 4 月 1 日前完成全部测绘及数据处理工作，并提交浙江省测绘质量监督检验站通过验收。 | 台州市空间地理信息中心指定地点 |

1. **服务需求**
2. 总体要求
3. 项目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更新数据能够满足台州市大数据建设需求，同时实现山区测图要素推送要求。

2.项目所需要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CH/T 2009-2010）；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1：500 1：1000 1：2000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DB33/T 552－201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 1:1000 1:2000数字线划图》（CH/T 9008.1-201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更新规范》（GB/T14268-2008）规定执行；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图形表达代码》（DB33/T 817－201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数字测绘成果检查验收和质量评定》（GB/T18316-2008）；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地理实体与地名地址数据规范》（CH/Z 9010-2011）

《台州市1:500 1:1000 1:2000 DLG与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图库一体化生产更新技术规定（2018试行）》；

《1∶500 1∶1000 1∶2000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库技术规范》（DB33/T 2122-2018）；

《地理空间大数据地理空间要素数据规范》；

《地理空间大数据要素分类与代码》；

《地理实体与地址编码规范》；

数字台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1. 项目概况

台州市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联动更新主要工作内容为台州市市区约960平方公里范围（椒江、路桥全部区域，黄岩部分区域及西部乡镇所在地，具体见更新范围图）1：500基础数据采集更新及入库，大数据要素核查补充及处理，黄岩区块310平方公里山区1:2000测图要素补充。

台州市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联动更新（椒江区、路桥区、开发区、黄岩区、集聚区区块1:500更基础数据采集更新及入库，大数据要素核查补充及处理。其中：规划中心区1：500联动更新范围约530平方公里；规划中心区外围1：500实测面积约8.0平方公里，1：500修测范围62平方公里；大数据要素核实补充面积902.3平方公里；1：2000数据建设：路桥区面积约27平方公里，黄岩区面积约16.5平方公里，集聚区面积约1.5平方公里。

最终工作量按照采购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或浙江省测绘质量监督检验站核算的实际工作量为准。

台州市区联动更新范围如下示意图。



预估工作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片区 | 规划中心区实时联动更新 | | 2018年台州市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 | | | |
|  | 1:500数据实时更新面积(km2) | 大数据补充  (km2) | 规划中心区外围1:500实测面积  (km2) | 规划中心区外围1:500修测面积(km2) | 大数据补充面积（km2） | 规划中心区外围1:2000数据建设面积  (km2) |
| 椒江区 | 190 | 203 |  |  |  |  |
| 黄岩区 | 144 | 205.6 | 8 | 34 | 98.5 | 16.5 |
| 路桥区 | 134 | 148.6 |  |  | 107 | 27 |
| 开发区 | 62 | 60.8 |  |  |  |  |
| 集聚区 |  |  |  | 28 | 60.5 | 1.5 |
| 合计 | 530 | 618 | 8 | 62 | 266 | 55.3 |

（三）项目具体要求

1.坐标高程体系及技术指标要求：

a）平面坐标系统：台州2000坐标系（国家2000椭球，中央子午线121度21分）；国家2000坐标系（国家2000椭球，中央子午线120度）两套成果（一套DWG格式，一套GDB格式）同时具备。

b）高程系统：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二期）。

2.精度要求

a）根据规范，地物点划分为三大类：

一类地物点，即主要地物点，指城镇道路、街道、巷道两侧明显建筑物（构筑物）拐点；二类地物点，主要指设站施测困难的明显建筑物拐点及农村居民地明显建筑物拐点；三类地物点，又称次要地物点，除上述两类地物点的其它地物点。

b）地物点平面精度

一类地物点：点位中误差±5cm，间距中误差±5cm；二类地物点：点位中误差±7.5cm，间距中误差±7.5cm；三类地物点：点位中误差±25cm，间距中误差±20cm。

c）地形图高程精度

高程注记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高程中误差不大于±0.15 m。

d）图根点精度

图根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平面点位中误差不大于±5cm，高程中误差不大于±5cm。

e）测站点精度

测站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平面点位中误差不大于±5cm，高程中误差不大于±5cm。

3.其他要求

a）1：500要素外业采集按照2017版图式采集和分类；

b) 1：500实测、修测、数据更新需严格执行《台州市1:500 1:1000 1:2000 DLG与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图库一体化生产更新技术规定（2018试行）》；

c）1:500修测的地物、地貌要素等级划分、更新原则、更新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质量控制执行《台州市1:500地形图动态更新工作方案（2017）》；

d）大数据要素补充范围需完成地名地址、兴趣点POI普查外，大数据补充要素需按照《台州市DLG与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图库一体化生产更新总体技术要求》文件要求执行。

4.具体要求：

1)数据生产、更新需严格按照《台州市1:500 1:1000 1:2000 DLG与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图库一体化生产更新技术规定（2018试行）》（以下简称《技术规定》）规定的内容、分类代码、几何表达、拓扑、属性等要求执行。更新区域要素未发生变化的，也需要对原有数据根据《技术规定》的内容、分类代码、几何表达、拓扑、属性等要求进行整合处理。

2)数据生产、更新要求图库一体化，项目成果须提交两套数据格式的DLG成果，一套DWG格式，一套GDB格式。DWG格式成果要求必须与GDB成果在分类代码、几何拓扑、属性内容等方面保持一致。

3)《技术规定》中地理实体（或称地理要素）是现实世界中客观存在的一个完整的地物，例如一幢建筑、一条道路（具有相同名称和编码的同一条路）、一个小区、一座车站、一座商场、一处广场、一个公园、一个湖泊等。一般以标识点、结构线，或者直接利用要素图形本身来代表，以区分地理实体的各种几何图形表达和描述。标识点、结构线或者地理实体的直接代表图形，是地理实体属性的主要载体。

4)凡是《技术规定》中规定有标识点分类和代码的，须采集标识点，标识点一般配置在地理实体的表达图形的主体部分的概略中心位置；线状地理实体有结构线要求的须采集结构线；建筑物须采集建筑物外轮廓面（单幢建筑在水平投影上的最小外包多边形）以标识独立的单幢建筑实体。由于地物大小和制图比例尺限制，涉及到依比例尺、不依比例尺等（例如塔）数据采集和表达时，一般有定位点的不再重复采集标识点；采用单线表达的地物（例如河流、道路等）不再重复采集结构线。

5)地理实体的属性必须完整配赋在标识点、结构线、外轮廓面等地理实体的标识代表图形上。地理实体的其他图形（图元）组成部分（例如道路的边线、道路面，建筑物的分层面等）的属性表必须与标识图形属性表中的基本属性值一致，例如分类代码、名称、等级、编码等。

6)标识点等同于名称对象点，不得重复采集。线状要素的结构线等同名称对象线，不重复采集名称对象线。线状和面状要素的注记点、注记线可以多个，根据地物形状、大小和制图比例尺等因素进行配置。

7)面状要素必须构面，面需要拓扑完整；线状要素标准中有结构线分类和代码要求的，结构线按照线状要素的实际特性变化分段采集（特性相同路段的结构线必须保持拓扑连续，图形中间不得断开，不同分段之间必须保持拓扑连接），属性按照分段进行采集和赋值。例如，道路在遇到路宽变化较大、铺装材料不同、上下行线道路分叉、道路空中层数变化或入地或者进入隧道或者被其他道路压盖等特性变化时需分段采集，但是同一条道路不同分段的分类代码、名称、行政编码等属性必须一致。分段采集的线状要素的线型图形表达（例如道路边线）应该与结构线分段配套，遇分段处断开；道路面、河流面在共享路段、共享河段处需断开。

8)不同水系（除沟渠外）交汇处需采集水系交汇线。

9)交汇水系的结构线应实接。单线水系汇入双线水系的汇入段按照水系走向以单线水系连续表示，赋单线水系的属性。

10)河流穿越湖泊、水库等面状水系，结构线应顺水道穿越；多条河流穿越时，结构线之间应在面状水系内顺水道连通；河流汇入面状水体时，结构线与面状水体的标识点实接。

11)面状要素如湖泊、水库、山塘、荡、漾、湾等需构面和采集标识点。

12)依比例尺河流必须构面。有名称河流必须采集名称。干渠需构面和采集结构线，通过取水设施连接河流的水渠均需采集结构线。水系面、结构线、水涯线遇桥梁等附属设施不断开；但是水系面、水涯线遇水闸、涵洞等附属设施应贯通，结构线不断开。

13)居民地中须增加单位院落、居住小区、公共服务设施范围、基础设施范围、重要场所、以及工矿企业院落等数据的采集，采集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定》。

14)建筑物应采集分层面、分层面属性、建筑结构、外轮廓面、建筑属性。分层面应该包含内阳台在内。外轮廓面是单幢房屋的水平投影上的最小外包多边形，不包括完全室外的台阶、楼梯、电梯，但包括内嵌或者部分嵌入在建筑物内的楼梯或电梯。

15)建筑物外轮廓面属性中须记录该单幢建筑的名称、结构、最低层数、最高层数等属性值；分层面的属性中须记录该分层面的起始楼层（从该分层面建筑部分的地面或地下最底层起算，塔楼裙楼结构的建筑，塔楼部分的分层面的起始层从地面或地下最底层起算，裙楼分层面的多边形与塔楼交叉或重叠部分需要挖洞扣除）、终止楼层。

16)所有阳台应构面，与建筑物拓扑关系正确，并记录最低层数和最高层数。

17)道路、匝道、立交的结构线、边线、上行线、下行线、道路面等在道路出现被其他道路、铁路等压盖（虚交处）时，被压盖处应该分段采集数据，且须保持拓扑的连续性；被压盖处的图形的属性ISCOVERED赋值1，非被压盖处缺省赋值0。

18)道路的各类图形组成，包括结构线，都应按照《技术规定》采集并赋予层次属性（按照地面0层，地下往下依次赋值-1层、- 2层、-3层、-4层等，空中往上依次赋值1层、2层、3层、4层、5层等，地面穿越隧道设置-9层等等）ZLEVEL属性值。高架引道与高架路赋值相同层数值。

19)铁路、道路的结构线、边线、面存在压盖关系时均需分段表达并赋ZLEVEL值以标识层次关系；铁路或道路与附属设施如隧道、桥梁等存在压盖关系时需分段表达并需赋ZLEVEL值以标识层次关系。

20)道路的结构线、边线应拓扑相连，道路边线遇到路口、出入口等应断开据实表达。内部道路、乡村道路结构线应与主路网连通；道路结构线、边线、面等遇隧道、高架、闸道应分段采集。

21)较大型的厂矿、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公共设施、基础设施等院落范围内的内部道路应表示，主要内部道路应采集结构线，并与院落外道路结构线连通。内部道路可适当综合，但应保持主要出入口及主要建筑物通达。

22)主路、环岛、上下行分叉路（主路遇隧道、桥梁等出现上下行路分离或空间交错）、匝道各自构建结构线。其中，上下行分叉路、环岛、单向匝道等按有向线处理；环岛结构线按共享路段处理；辅路纳入主路，不单独构建结构线；主路、上下行分叉路、匝道等结构线按照路面铺装材料、路宽（变化超过2米）、是否穿越隧道、是否被压盖、是否空中层数变化、以及是否有辅道分段表达。

23)道路平交时道路结构线之间需实接，生成结点示意连通，立交时不可生成结点。

24)若单线道路接入双线道路时，单线道路应接入双线道路面内与其结构线实接，接入段按照单线道路连续表示，赋单线道路的属性。

25)高架铁路高架部分按照单层桥要素分类，可以整体构面。高架路按照所承载的道路的分类代码（如快速路、主干道等）采集，在属性中表示路段是否高架；高架部分按照单层桥采集；高架桥、高架路的桥墩、柱等据实表达；地面道路主路与高架主路连接处不单独采集引道，其它的出入口按引道表示，ZLEVEL属性与高架路赋相同层数值。

26)各类跨河、跨路桥梁均需构面。

27)采集路口面：城市道路与铁路的平交路口，城市道路的主干道、次干道的道路平交路口，城际公路进入城区与城市道路的交叉口，以用来完整提取某条道路实体，示意道路的交叉关系。

28)乡道以上城际公路、支路以上城市道路、专用道路均需构面表示，构面时以铺装路边线构面表示。

29)乡道以上公路须采集名称、路线编号（行政编码）、技术等级、路宽、路面铺装、空中层数、是否被压盖、是否穿越隧道等属性信息。所有村道、各类公路须采集道路名称。

30)轨道交通（包括轻轨、铁路、地铁等）须采集名称、路线编号（行政编码）、类型等属性信息。

31)城市支路以上应采集名称、道路等级、路面铺装、空中层数、是否被压盖、是否穿越隧道等属性信息。内部道路有名称的应该采集名称。

32)人行道依比例尺的以面、边线表示，图上宽度小于图式要求不表示，人行道边线与房屋或栅栏间距小于图式要求，边线可不表示。

33)路面上隔离用的隔离带（绿化带）构面，与路面重叠，道路面不要挖洞扣除。

34)所有地名必须依附在地理实体上，不存在单独的地名要素。

35)地址采集，分院落地址、建筑地址。建成区建筑地址应采集到建筑物入户单元或其同级；农村住宅：单门单院采集到户，多户同一楼房采集到入户单元或其同级。地址应该按照《技术规定》规定的地址规范进行采集。

36)在已有图库一体化数据导出的基础上开展数据生产更新工作时，原有数据不论图形是否发生变化，其图形的图元标识码属性（ELEMID）值不允许被修改；数据图形需要删除的直接删除，提交入库时无需保留原版本。

5.项目验收标准

通过浙江省测绘质量监督检验站验收。 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三、商务需求**

**1、质保期：**免费质保期至少 1年（产品技术需求栏中有特别注明的除外）

**2、服务时间及地点：**同前面“招标项目一览表”内所填的相关内容。

**3、付款条件：**项目经采购人第一阶段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经采购人第二阶段（含规划中心区）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全部工程经浙江省测绘质量监督检验站验收通过，并向采购人提交终验成果后一个月内结清余下的工程款。

**四、相关说明**

**1、投标文件份数：**报价文件1份，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各需正本1份，副本7份。报价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各自密封（正本分别单独密封于一袋，所需副本可统一密封于一袋或多袋）。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2、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有出入的，以纸质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人：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采购人：是指委托招标人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产品：是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6、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7、项目：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9、“▲”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关于小微企业投标

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招标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补充、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书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2、招标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人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公告。如有误期，其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2、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不含报价）**（附件1）

（1）声明书 (须包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内容，见附件2)；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见附件3)；

（3）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

（4）上年度企业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

（5）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对应第一部分第四条第（二）款）；

（6）投标人情况介绍（如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等等所有有必要介绍的情况，见附件4）；

（7）投标人通过的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职业健康体系或其他体系的认证证书等（见附件5）；

（8）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见附件6）；

（9）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见附件7）；

（10）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说明：所有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应均为有效期内的，若提供的文件是扫描件或是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方能做入投标文件。

**2、技术文件（不含报价）**（附件8）

（1）总体设计（技术、服务）方案；

（2）功能设计方案（视情选用）；

（3）质量保证方案（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技术规范及要求等制定）；

（4）项目实施方案（计划、管理、机构运作方法等）；

（5）设备配置清单{如涉及，其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见附件9}**（不含报价）**；

（6）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10）；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根据项目服务实施的内容、标准和实际情况拟配置各人员的具体情况见附件11 ）；

（8）工程量/原材料、人工费清单（均不含报价）；

（9）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12）；

（10）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11）实施服务与保障的能力及方案{包括服务方式、服务网点、技术培训、实施期与运维期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服务实施情况表，见附件13）}；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附件14）

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1）开标一览表（附件15）；

（2）报价明细表（附件16**)；**

（3）配置服务人员费用报价明细表（视情选用）（附件17）；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5）小微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见附件18）。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1、请投标人严格按照上述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全部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2、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投标文件统一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3、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扣分。

4、开标前集中采购机构不安排资格预审，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由评审小组负责，若投标人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投标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凭合同退还，或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2、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通知财务退还（财务联系电话：0576-88685133、传真：0576-88685133）。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所有投标资料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各自密封（份数及装订要求详见第二部分第四条）；

2、请在密封袋封面上加盖“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全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二）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2、如有特殊情况，招标人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如需对上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投标

截止时间以前书面通知招标人（邮寄或送达）。

2、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开标**

**（一）开标**

1、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商务报价的办法实施）。**

**（二） 开标、评标及定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按投标人签到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后，评标委员会先对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及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6、由主持人按投标人签到顺序当场拆封报价文件，并现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报价内容（投标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或者服务项目名称），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7、招标人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质后审；

9、评标委员会对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进行评审及必要的询标，计算价格分及总得分；

9、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同时编写评审报告；

10、宣布评标结果，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同时编写评标报告。

**3、评价**

（1）采购人对项目采购情况进行评价；

（2）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所有盖章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它印章均作无效）；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7、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技术文件里出现数字报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评标委员会认为有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七条的；

10、商务需求不响应的；

11、服务需求指标负偏离 6 项（含）以上的；

1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3、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

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投标人技术性能得分均低于技术性能分值60%，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或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同时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委托协议，推荐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八、合同授予**

1、中标结果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公告。

2、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中要求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中标资格。

4、如需合同履约保证金的请合同双方在签定合同时商定，但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一、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标委员会按抽签序号听取投标单位的情况介绍，对有关问题进行询标。

三、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标准按以下5项内容及分值进行评审。

1、技术性能 55分；

2、实力信誉及业绩 15分；

3、服务与保障 4 分；

4、综合信用 5分；

5、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分；

1、价格 20 分。

四、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五、如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如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者为中标候选人。

七、如果中标供应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可视情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根据评审结果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八、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 分值 |
| **技术性能55分** | 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和现状分析、相关标准及规范运用、需求分析、建设目标和技术路线与用户需求吻合程度进行评分。优秀的得15-11分，良好的得10-6分，一般的得5-1。 | | 15 |
| 2、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有利的技术或项目优势等进行评分。优秀的得9-7分，良好的得6-4分，一般的得3-1分。 | | 9 |
| 3、工作措施：根据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技术措施、设备管理、保密管理等进行评分。优秀的得7-5分，良好的得4-3分，一般的得2-1分。 | | 7 |
| 4、合理化建设：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论证，并提出对策和技术办法，以及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具有较高实用价值等比较后，分三档打分：优秀的得4分，良好的得3-2分，一般的得1-0分。 | | 4 |
| 5、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机构配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明确，根据项目内容，承担单位配置的内外业人员合理得当，优秀的得2分，一般的1分。  项目总负责具备教授级高级测绘工程师且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2分，其他负责人须具备测绘高级工程师且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每个负责人得1分，最高得2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算，须提供本投标人出资的社保证明材料和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 6 |
| 6、仪器设备投入：根据投入项目的仪器设备进行综合评分（0-3分），须附仪器的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 | | 3 |
| 7、工期安排：根据项目工期进度计划及施工方案的安排合理性、科学性等情况进行评分,优秀4分，良好3-2分，一般的1-0分。 | | 4 |
| 8、投入本项目的高工数量：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人员20人及以上得5分，15~19人得4分，10~14人得3分，少于10人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以上人员须在提供的投标人社保交纳名单中（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返聘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 5 |
| 9、投入本项目的涉密资质人员：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5人及以上的得1分，3~4人的得0.5分，1~2人的得0.1分，没有不得分；具有测绘成果及档案管理保密工作甲级合格证书得1分。 注：以上人员须在提供的投标人社保交纳名单中（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返聘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2 |
| **企业实力及信誉14分** | 单位资质：投标单位同时具有大地测量甲级与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甲级的得 2分，具有其他甲级测绘资质大项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不提供则不得分。 | | 3 |
| 投标人同时具有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0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11、GB/T22080-2016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0000-1：201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每缺一项证书的，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 | 2 |
| 行业信用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存在不良信息，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总分1分。  注：以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网上政府服务平台中“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查询为准；经评标专家组查询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期间存在不良信息记录，且投标人未主动提供，则该项不得分。 | | 1 |
| 地形图测绘项目：2013年以来承担过类似测绘项目,执行DB33/T标准的项目，单个合同测绘面积达到30平方公里以上的,每个项目得 0.5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2 |
| 同类项目业绩质量情况：2013年以来执行DB33/T标准承担完成的类似的1:500测绘项目，单个项目面积须在30平方公里以上并通过省级测绘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质检样本平均分在85分以上的，每个项目得0.5分,最高得3分。  注：时间以验收报告为准，须提供验收报告原件及复印件，不提供则不得分。 | | 3 |
| 同类项目获奖情况：2013年以来承担的同类项目荣获省级及以上权威部门的奖项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获奖，必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不提供则不得分，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 | | 3 |
| **售后服务4分** | 1、售后服务承诺：对质量负责承诺、其他优惠服务及满足招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内，因需求变化和其他特殊原因提出的额外要求承诺情况比较后打分。（0-2分） | | 2 |
| 2、根据投标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酌情打分。  注：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 2 |
| **综合信用5分** | 基准分 | 网上注册情况：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加基准分0.5分 | 0.5 |
| 市场  行为 | 1.重约守信：连续3年以上（包括3年）被评为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的，加0.5分； | 0.5 |
| 2.投标行为：根据供应商2015以来参加台州市本级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记录进行打分。若无存在提供虚假资料、保证金不予退还、不遵守开、评标现场纪律等不良记录及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决定的，得1分； | 1 |
| 履约  行为 | 履约信用：根据采购人反馈的《供应商履约情况评价表》进行打分。  采购人评价等级为优秀的得3分，良好的得2分，合格的得1分，基本合格的得0.5分，不合格的不得分。  注：1.在本市至今尚无得到过评价的（指首次参加或以往有参加但因未中标而没有被评价的）投标供应商视为合格供应商，按合格档次进行打分；  2.本项最终得分按评价等级加权计算。 | 3 |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等2分** | 1、根据投标文件的制作及装订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0-1.5分 | | 1.5 |
| 2、电子文档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得0.5分，无不得分 | | 0.5 |
| **价格20分** | 以投标合格供应商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2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2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注：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当地小型和微型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及相关依据。确认意见如无明确有效期，则须在投标截止1年内。） | | 20 |

**第五部分 台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心关于××单位××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 (选用)**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

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按下述（1）、（2）种方式解决；
2. 提交\_台州\_仲裁委员会仲裁。
3.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当事人可以向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代理机构申请调解。
5. 当事人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调解。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及台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处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4、**合同必须经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监证。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投

标

文

件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声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

4、上年度企业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

5、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6、投标人情况介绍；

7、投标人通过的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职业健康体系或其他体系的认证证书等；

8、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9、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

10、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附件2**

**声明书**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合法的。

5、若中标，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8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 投标人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括号内填写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全程各事项、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涉及的一切事宜，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等行为均予以承认，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同时宣布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并理解其实质

性内容，同意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

1. 我公司同意提供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2. 我公司所提交的一切投标资料均为合法且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

**附件5**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

**附件6**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第 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 质保期 |  |  |  |
|  | 交货和服务  时间及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  |
|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报价时携带完整的合同原件备查）；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文件目录**

1、总体设计（技术、服务）方案；

2、功能设计方案；

3、质量保证方案；

4、项目实施方案；

5、设备配置清单；

6、技术需求响应表；

7、管理服务人员配置一览表；

8、工程量/原材料、人工费清单（均不含报价）；

9、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10、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11、实施服务与保障的能力及方案（包括服务方式、服务网点、技术培训、实施期与运维期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附件9**

**设备配置清单 (第 标)**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技术指标和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中的名称、数量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相对应的报价名称、数量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技术需求响应表**(第 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需求”内第二条“具体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第 标）**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服务实施情况表（视情制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承诺** | **备注** |
| 1 | 服务实施期内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  |
| 2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4**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配置服务人员费用报价明细表；

4、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5、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件15**

**开标一览表 (第 标)**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小计**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要求：**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人民币”数相一致；

3.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6**

**报价明细表 (第 标)**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名称（成本组成内容）** | **人员数量** | **单价（元/人/月** | **小计** | **备注** |
| 1 | 人员费用（不含加班补贴）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要求：**

1.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本表同《开标一览表》的合计人民币数相等。

3.供应商在投标时需提供本表的电子文档（单独封装，建议使用光盘），以便网上公示使用，电子文档将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7**

**配置服务人员费用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每人每月费用 | | | 配置服务  人员人数 | 每月费用  （小计×人数） | 备注 |
| 工资 | 社保等 | 小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人 |  |  |

**附注：**

1.此表为配置服务人员费用的报价明细表，投标人可视人员配置情况补充分项内容。

2. 合计价应与附件16《报价明细表》中的人员费用的每月报价相符。

3. 每人每月工资不得低于台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4. 社保等费用指企业按国家规定必须为服务人员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应付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8**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